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與利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交易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日子(週六或週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彼為利基及路勁之主要股東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9,424,58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K Investment (Changzhou) Limited，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待售股份」	指	Value Ahead 股本中每股 1 美元之 40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Value Ahead 於完成時之應付賣方免息未償還股東貸款，相關款項之本金不應低於 9,424,272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Value Ahead」	指	Value Ahea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路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展馳國際有限公司，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十一樓 1103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已就交易刊發公佈。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佔 Value Ahead 已發行股本之 40%) 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9,424,584 港元。於交易完成時，由路勁已經擁有 60% 權益之 Value Ahead 將成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本公司(於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利基約60.83%之權益及持有路勁約38.47%之權益)之聯繫人士。

由於本公司於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相關資料。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買方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關協議及交易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Value Ahead已發行股本的40%)及股東貸款。

路勁現持有Value Ahead 60%權益。於完成時，Value Ahead將成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Value Ahea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述兩個年度概無稅務費用或稅務撥回，所以Value Ahead於上述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96,000港元)及5,626,000港元。Value Ahea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60,000港元。

按此資產淨值，交易將導致本公司虧損約1,764,000港元，此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交易亦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少，但對負債沒有影響。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之款項透過利基用於其土木工程項目。

代價：

代價為9,424,58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5,600,000港元現金作為定金。餘額3,824,584港元之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就股東貸款及待售股份之代價分配而言，其中9,424,272港元歸於股東貸款，而餘額則歸於待售股份。

代價之金額按賣方之原投資成本9,424,584港元(包括給予Value Ahead股東貸款9,424,272港元及有關待售股份之資本投入312港元)釐定。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交易仍未完成，(惟僅由買方直接違約造成者除外)，賣方須在三個營業日內將5,600,000港元之定金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由買方於支付該定金予賣方之日起直至賣方償還該定金止計算)退還予買方。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交易完成後，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將終止，且訂約雙方於該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隨即作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者除外。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Value Ahead 為利基與路勁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合營公司，旨在透過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地產建設業務。該合營公司的成立在利基與路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中披露。該合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大致上完成路勁一項樓宇建設項目。交易令利基得以按原投資成本變現其於中國地產建設業務之投資，令利基可集中於其土木工程業務。本公司由於持有利基，從而分攤利基於重新集中其活動之策略所得之任何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石礦場、公路及高速公路、物業發展，以及生物科技等業務。

路勁資料

路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路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基建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中國的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物業發展項目。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好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I) 本公司(續)

(a) 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I) 本公司(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II) 相聯法團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	個人	1,400,000 (附註 1)	—	0.15 (附註 3)
	路勁	個人	500,000 (附註 1)	—	0.07 (附註 4)
		個人	6,000,000 (附註 2)	—	0.81 (附註 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 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 1)	—	37.50

(II) 相聯法團(續)

(a) 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彪	利基	個人	107,581,421 (附註 1)	— 11.55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 1)	— 0.73
	路勁	個人	6,756,000 (附註 1)	— 0.91 (附註 4)
		個人	2,300,000 (附註 2)	— 0.31 (附註 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 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 1)	— 37.50
趙慧兒	利基	個人	837,000 (附註 1)	— 0.09 (附註 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 1)	— 0.01
	路勁	個人	105,000 (附註 1)	— 0.01
		個人	500,000 (附註 2)	— 0.07
林煒瀚	利基	個人	140,000 (附註 1)	— 0.02
朱達慈	路勁	個人	515,000 (附註 1)	— 0.07
鄭志鵬	利基	個人	1,170,000 (附註 1)	— 0.13 (附註 3)
黃志明	利基	個人	311,225 (附註 1)	— 0.03 (附註 3)

(II) 相聯法團(續)

(a) 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44,332,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I)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卓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Goldky Industries Limited	40
怡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富光工程有限公司	20
瑰麗建築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Proficiency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Limited	20
	謝鵬	20
巨雄工程有限公司	Downer Mining (Asia) Limited	30
詠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陳有基	12.65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Kencana Capital Ventures Sdn. Bh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 基建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合營公司33.3%股權，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持有該合營公司66.7%股權。成立該合營公司乃承接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若干建築工程。該住宅發展項目已完成，而該合營公司亦沒有從事其他商業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新創建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本公司沒有與新創建集團共用任何資源，亦無依賴新創建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除了林先生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朱先生於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為新創建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因此，本公司能獨立於新創建集團的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公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一項業務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高院民事訴訟2005年第1652號中，Newcourt Developments Limited(「原告人」)指稱就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第二被告」)違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就收購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易」)而簽訂之協議內所載之陳述、保證、承諾及／或條款(該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而向彼等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就Messrs. Ko & Co.於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中向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提出之申索致使添星或蒙受損失及損害，而向彼等另外提出選擇性申索，要求彼等承擔所有損失及損害之50%。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所涉及款額為18,196,888港元或18,712,588港元(根據申索陳述書所列)。於交易完成前，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添星50%權益。

高院民事訴訟1652/2005號的各方已同意暫時中止訴訟，但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60天書面通知予以取消此暫時中止協議。該訴訟因此暫時停止以待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之結果。

衡量到所涉及款項之金額，董事認為，該索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慧兒小姐。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永祥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